

附件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第一批）

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6项）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1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建筑市场监管类

2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建筑市场监管类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未按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建筑市场监管类
4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	初次违法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类

	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p>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p>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5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类

	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未回避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未取得预售许可擅自对外预售商品房5套(个)以下或共收取100万元以下预付款,无违法所得,15个工作日内自行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类

二、从轻处罚事项清单（5项）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1	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30日内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建筑市场监管类
2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款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	现场裸露地面覆盖或绿化、铺装、遮盖不全，3天内改正到位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城市建设与管理类

	装或者遮盖的	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3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已发出邀请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能够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招投标类
4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且逾期未改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员工宿舍住宿人数在3人及其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类

		<p>事责任：</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5	<p>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p>	<p>《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p> <p>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p>	<p>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p> <p>2、能够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且施工单项合同金额在400万元以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p>	<p>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类</p>

三、减轻处罚事项清单（4项）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法律依据	备注
1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p> <p>第十四条 房地产经纪业务应当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承接，服务报酬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收取。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名义承揽业务。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p> <p>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p>	<p>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p> <p>2.在15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类

2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p> <p>第二十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并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p> <p>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p>	<p>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p> <p>2.在15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类
3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书面告知下列事项：（一）是否与委托房屋有利害关系；（二）应当由委托人协助的事宜、提供的资料；（三）委</p>	<p>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p> <p>2.在15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类

	<p>事项</p>	<p>托房屋的市场参考价格；（四）房屋交易的一般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五）房屋交易涉及的税费；（六）经纪服务的内容及完成标准；（七）经纪服务收费标准和支付时间；（八）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房地产经纪机构根据交易当事人需要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的，应当事先经当事人书面同意并告知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书面告知材料应当经委托人签名（盖章）确认。</p> <p>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p>			
--	-----------	--	--	--	--

4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不按规定使用涉及100万元以下预售款，在15个工作日内足额补足挪用款项，未造成严重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类
---	-----------------------	---	--	---------------------	------

四、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暂无）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设定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免于强制法律依据	备注